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名传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海名传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情况。

一、 定期报告披露基本情况

名传股份原定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因挂牌公司现金流紧张，暂未支付审计费用，仍未聘请审计机构，预计无法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2023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

二、 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规定，若名传股份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在法定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被停牌。若公司在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经履行了对名传股份的持续督导义务，提醒该公司在规定的时间内披露定期报告。若名传股份无法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含当日）前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出现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且自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或改正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其股票挂牌，名传股份将存在终止挂牌风险。

主办券商及挂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刘仁祺

联系电话：15293596654

主办券商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伟

邮箱地址：chenwei@grzq.com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国融证券

2024年4月29日